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会计法律法规

周晖 主编
张武超 郭可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会计法律法规

周晖 主编
张武超 郭可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与税收管理制度政策改革的最新精神,依据我国近年新出台的会计准则及管理规定,结合企事业单位会计工作实际,系统介绍了会计法、审计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破产法、证券法、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税务行政管理法律制度等知识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加强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财税、金融等财经管理专业教学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应用型大学的教学;也可作为在岗会计税务从业人员职业教育的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亦是一本有益的参考读物。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律法规 / 周晖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7317-9

I. ①会… II. ①周… III. ①会计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9533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18.75 字 数:37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 元

产品编号:057002-01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征 冀俊杰 张昌连 王阳 翁心刚 唐征友

丁虹 吕一中 张建国 王松 车亚军 王黎明

编委：王绪瑾 林辉 齐众希 丁玉书 宁雪娟 田小梅

孟繁昌 李洁 吴慧涵 鲁彦娟 鲍东梅 薄雪萍

李耀华 孙军 张美云 何巍厦 白大永 王洋

李爱华 李遐桢 王桂霞 罗佩华 马平 周晖

苏艳芝 彭爱美 童俊 孙勇 王建设 李静

张武超 焦晓菲 卢芳华 张剑虹 李涛 李佳

王海文 吴红霞 朱宏 钟丽娟 崔娜 王威

黑岚 梁红霞 穆晨曦 郑强国 吴青梅 李淑娟

卜小玲 熊化珍 温智 张劲珊 李康 曹敏

总编：李大军

副总编：李爱华 武裕生 李遐桢 罗佩华 马平 彭爱美

专家组：唐征友 齐众希 钟晖 林辉 武裕生 刘志军

丛书序言

PERFACE 会计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我国经济建设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越快,市场竞争越激烈,越是需要法律法规作保障,法律法规既是规则,也是企业的行为道德准则;法律法规在开拓国际市场、国际商务活动交往、防止金融诈骗、打击违法犯罪、推动民族品牌创建、支持大学生创业、促进生产、拉动内需、解决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保证国家税改、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稳步发展与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企业改造,涌现了大批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文化创意、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为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和自主创业发展,为与国际经济接轨、适应中国经济国际化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并及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旅游法、商标法、税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规定,为的是更好地搞活经营、活跃市场、确保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管是市场经济的永恒主题。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全民都必须尊重严守法律法规,随着世界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所有企业也必须依法办事规范经营。当前,面对经济的快速发展、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就业上岗的压力,更新观念、学习新法律法规,调整业务知识结构、掌握各项新的管理制度,加强在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应用技能培训、强化法规道德素质培养已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社会需求和市场呼唤有知识、会操作、能顶岗的实务型法律法规专业人才,本套书的出版不仅有力地配合了高等教育法律教学的创新和教材更新,而且也满足了社会需求,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对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对加强法制观念、树立企业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套教材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法律法规课程的特色教材,以读者应用能力训练为主线,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与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当前国际法制改革新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正在启动的毕业生就业工程,针对社会、市

场、企事业单位对各种法律事务岗位用人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多年从事法律法规相关课程教学的专家教授与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撰写。

本套教材包括《经济法》、《商法》、《海商法》、《税法》、《国际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金融法律法规》、《保险法律法规》、《会计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等教材。参与编写的单位有: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北京物资学院、华北科技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山西大学、首钢工学院、牡丹江大学、北京教育学院、燕山大学、北京城市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厦门集美大学、北京朝阳社区学院、大连商务学院、北京西城社区学院、郑州大学、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北京宣武社区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全国三十多所高校。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融入法律法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有效解决本科法律教材陈旧、知识老化、数据案例过时、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案例真实、贴近实际、通俗易懂等特点,并采取规范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因此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法律教学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社区居民也是非常有益的普法参考读物。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国内外有关金融、财税等各项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资料和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关行业企业领导与专家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希望全国各地区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院校积极选用本套教材,并请同行多提改进意见,以使教材不断完善与提高。

牟惟仲

2014年6月

前言

FOREWORD

会计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和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随着我国复关入世条款的逐步兑现,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完善法律法规、优化内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为此国家重新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新兴产业和企业发展的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法规;我国立法机关也加快了立法进程,制定和出台了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法规,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法律制度和规则,有效、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

会计法律法规是财税、财经管理等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也是各专业学生为毕业后顺利就业创业所必须学习而开设的一门必修法律课程。市场经济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离不开会计法律法规的规范,当前面对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对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法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从业者会计法律法规应用培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发展服务,这既是各类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财经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全书共十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应用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与税收管理制度政策改革的最新精神,依据我国近年新出台的会计准则及管理规定,结合企事业单位会计工作实际,系统介绍了会计法、审计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破产法、证券法、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税务行政管理法律制度等知识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加强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

由于本书融入了会计法律法规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观点科学、案例真实、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便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财税、财经管理等专业教学的首选

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应用型大学的教学;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在岗财税从业人员职业教育的培训教材,并为会计证资格考试提供学习指导。

本书由李大军进行总体方案策划并具体组织,周晖主编、并统稿,张武超、郭可为副主编,由严晓红教授审订,李淑娟教授复审。作者写作分工如下:牟惟仲(序言),周晖(第一章、第六章),马平(第二章),郭可(第三章),罗佩华(第四章、第八章),王桂霞(第五章),侯春平(第七章),张武超(第九章),王建设、丁虹(第十章);华燕萍(文字和版式修改),李晓新(课件制作)。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有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的书刊和网站资料及我国近年来相继颁布实施的最新财税法规,并得到牟惟仲、储祥银、齐众希等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了方便教学,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由于编写时间紧,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会计法律法规



第一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3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8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1
第五节 审计法	14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0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2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3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0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6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8
第四章 公司法	6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6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四节 公司股票与债券	82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86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8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89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3
第六章	破产法	141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14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42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148
第四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153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59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65
第七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70
第七章	证券法	17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4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7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84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9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196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概述	203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206

第三节 银行卡结算	216
第四节 结算方式	220
第五节 违反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225
第九章 票据法	22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30
第二节 汇票	243
第三节 本票	251
第四节 支票	253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十章 税务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261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62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处罚	272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73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	278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会计
法律
法规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使学生理解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熟悉审计的含义、审计机关的职责,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掌握会计法、审计法的概念,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有关规定,会计核算的要求。

引例

某国有公司总经理王某任职期间,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眼看任期届满难以完成利润考核指标,便找到财务部主任胡某,授意胡某“帮助”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胡某觉得王总经理上任后对自己比较关照,决定“帮”他渡过这一难关。为此,胡某将下一年度的销售合同提前“发货”,提前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有了这笔“提前收入”的支撑,使得王总经理顺利“完成”了本年的各项考核指标任务。问:(1)财务部主任胡某的行为是什么行为?(2)财务主任胡某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3)王总经理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解析]

(1)法律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财务部主任胡某提早确认收入的做法违反了这项规定,属于伪造会计凭证、做假账的行为。(2)财务主任胡某应承担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行政责任。根据《会计法》第43条的规定,对胡某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3)王总经理应承担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根据《会计法》第45条的规定,如果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对其处以5000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一、会计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 会计法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完整、系统地反映和控制,进而达到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全社会运用的“商业语言”。任何社会主体都离不开具有经济内容的往来,都必须通过会计行为,提供或者获取会计信息,会计是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管理的重要工具。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了修改;1999年10月28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再次作了修改;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二)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按照《会计法》规定,会计法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上述主体必须依法办理会计事务。

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投资企业属外国法人,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但是向国内报送会计报表时,按照国内的《会计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个体工商户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 会计工作的领导制度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管理会计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是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区、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财政部门虽然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但并不排斥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作用,如审计机关、税务部门等。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内容涉及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和限制、会计档案的范围和保存期限等诸多方面。财政部门有权根据管理会计工作的需要,按照会计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并发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会计人员和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的管理

会计人员的管理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管理、岗位会计人员评优表彰,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在个工作单位内部,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责,是指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领导责任,领导本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会计工作,认真审核本单位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在上面签名并盖章,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小贴士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的原则是会计法的基本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一、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首要职能,也是全部会计管理工作的基础。所谓会计核算就是以货币为主要的计量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应用会计原理,并采取专门的方法,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分类、汇总等程序,对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的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反映和经常性控制,为经营决策和经济管理提供全面系统的会计信息的全过程。

（一）会计核算的对象

《会计法》第10条规定了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二）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会计年度是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我国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核算是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所谓记账本位币是指用于日常登记会计账簿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用以计量的货币,也就是单位会计核算业务所使用的货币种类。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三）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2) 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3) 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所取得或填制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依据而且具有法律效力。原始凭证分为自制原始凭证和外来原始凭证两种。在处理原始凭证时,需要把握好以下要点。

① 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原始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的单位名称和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接受凭证单位的名称;经济业务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② 外来原始凭证(如发票、收据等),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同时具有套印的税务部门或有权监制部门的专用章以及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同时应写明住址,必要的注明身份证

号码。

③ 自制原始凭证(如入库单、领料单等)必须有经办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和经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④ 凡需填写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实物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⑤ 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⑥ 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以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⑦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⑧ 原始凭证发现错误或无法辨认的,不得涂改、挖补。未入账的原始凭证,应退回填制单位或填制人员补填或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的,应拒绝受理,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伪造涂改等违法乱纪的,应扣留凭证,报告领导处理。已经入账的原始凭证,不能抽出,应另外以正确原始凭证进行更正。

⑨ 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复制,复制时,须有财务人员在场。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共同签名或盖章。

⑩ 外来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取得原填制单位盖章证明,并注明原始凭证编号金额和内容等,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作原始凭证。如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汽车、轮船、飞机票等,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4) 填制会计凭证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填制会计凭证的基本要求如下。

① 阿拉伯数字应当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笔写。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应当书写货币币种符号或者货币名称简写和币种符号。币种符号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阿拉伯数字前写有币种符号的,数字后面不再写货币单位。

② 所有以元为单位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单价等情况外,一律填写到角分;无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者符号“—”;有角无分的,分位应当写“0”,不得用符号“—”代替。

③ 汉字大写数字金额如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等,一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不得用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简化字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在“元”或者“角”字之后应当写

“整”字或者“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或者“正”字。例如：¥145.00，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整。¥145.10，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壹角整。¥145.16，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壹角陆分。

④ 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应当加填货币名称，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

⑤ 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阿拉伯数字金额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1 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整。如：¥6 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例如，¥1 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5)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6) 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需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7)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8) 建立档案。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案例 1-1

A 食品公司 2014 年 2 月，会计科在例行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一张购买复印机的发票，其金额栏中的数字有更改的现象，经查阅有关的合同、单据，确认更改后的金额数字是正确的，于是要求该发票的出具单位在发票金额栏更改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并登记入账。问：A 食品公司的做法是否妥当？

〔解析〕

A 食品公司的做法不正确。因为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